

## 安徽省池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年3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化工园区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东至经济开发区1个园区治理，持续推进37家在产企业治理。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2018年10月底前	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实行销号制度，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排查。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384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196家，整治规范188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青阳县马东机械、九华新材料、天平机械等3家铸造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淘汰冲天炉等污染重的设施，改用电，使用其他燃料的依法实施整治。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底前	钢铁行业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整治方案，不断推进各项污染源整治工作。贵池区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年底前完成料场环保升级改造工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烟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推进皮带运输环节实现全封闭、加快中转站皮带廊进行封闭，强化厂区道路扬尘治理，厂区道路基本实现全硬化，配置6辆洒水车、2辆清扫车，对码头周边岸线进行绿化，力争年底前完成码头收尘设施升级改造工作。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前江工业园区（贵池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完成青阳县经济开发区集中整治。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强化小企业排查整治	2018年底前	核实地区建材市场防水、耐火、保温材料、石膏板、陶瓷、卫浴、胶合板、家具、石材加工、腻子、涂料、塑料、碳素、五金、水泥、门窗（铝合金、断桥铝、塑钢）等建材来源，对本地上述建材及制鞋、喷涂等行业，开展深度排查工作，进一步核实相关企业热源，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清理整顿。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0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实现由增转降，市经开区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0.5万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4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1台，其他燃料锅炉124台。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乡镇燃煤锅炉6台9.5蒸吨，改清洁能源（生物质）1台2蒸吨。淘汰10蒸吨以上锅炉3台共35蒸吨（改集中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港口禁止汽运煤集疏港。贵航特钢矿石、煤炭全部不采用汽运方式。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底前	摸排钢铁、电力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的铁路运输方式。
		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底前	钢铁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中货物水运比例达到90%。电力行业大宗原料运输水运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原料煤取消汽运煤。
		发展新能源	2018年底前	建成区内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
	车船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18年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518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全年	积极推进新能源船舶发展。
			2018年8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232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点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2018年12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10月底前，完成港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完成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对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并开展抽查，对未注册及超标车辆进行处罚。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12月底前完成集装箱码头、10月底前完成客运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全市160家矿山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方案，78家矿山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设计，64家矿山完成矿区、46家矿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25家“三线三边”矿山中，18家矿山完成了治理任务。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	9月底前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
		强化降尘管控	2018 年底前	按照 5 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区县进行降尘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20.5% 增加到 22.5%。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0% 增加到 74%。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建材、有色、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强化砖瓦、水泥、煤化工造气、建材及涉及煤气发生炉、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产品制造行业企业排查。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全年	推进煤气发生炉淘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全年	推进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炉（窑）淘汰	全年	推进炉（窑）淘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 年底前	推进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推进炉（窑）改造。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市经开区完成 1 家化工企业（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1 家包装印刷企业（池州林氏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的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贵池区 1 家企业（丰林木业），东至县 1 家石化企业（泰合森）、7 家化工企业（智新生化、飞昊达、东升药业、金鹏香精香料、中天化工、新北卡、兴隆化工）已有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8 月底前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底前	启动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青阳县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 个，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底前	启动县区降尘量监测点位建设。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底前	完成东至化工园区 VOCs 监测平台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底前	完成东至经开区全部在产化工企业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7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6 月底前	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